

阻設火眼實驗室 鄭麗琼提堂

涉組織受禁群組聚集罪 5攬炒派區員同場被票控

本港爆發新冠肺炎以來，特區政府抗疫工作屢受攬炒派區議員阻撓。去年8月初政府為應對第三波疫情，徵用西環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供華大基因設置「氣膜火眼實驗室」作病毒檢測中心，惟攬炒派多名中西區區議員包括該區區議會主席鄭麗琼不願播疫風險，到場「犯聚」及舉行所謂「特別會議」干擾檢測中心，最終5名攬炒派議員因違反「限聚令」中「參加受禁群組聚集」即場被警方票控。鄭麗琼其後亦被票控「組織受禁群組聚集」，昨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裁判官林希維將案押後至下月26日與5名被票控的攬炒派區議員一併答辯。

昨日提堂的被告鄭麗琼(62歲)，為中西區區議會主席，她亦是衛城選區區議員。被告面對一項「組織受禁群組聚集」控罪，指其於去年8月7日上午10時17分至10時41分期間，在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外，身為組織聚集的人，在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參與受禁群組聚集。

案件押後至下月26日審

同日同地因違反「限聚令」被票控的5名攬炒派區議員，分別為許智峯、黃永志、葉錦龍、梁見維及彭家浩，亦俱為民主黨中西區區議員。

控方昨日原本要求鄭麗琼答辯，但表明需時修訂控罪及案情。裁判官林希維遂將案件押後至下月26日進行，屆時將與另外5名同日同地違反「限聚令」被票控的攬炒派區議員一併答辯，以及處理控方修訂的文件。

案情指，去年8月初，特區政府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第三波爆發，接受中央提供的支

援包括透過三間國家級檢測服務機構，擴大本港的檢測病毒能力，當中華大基因轄下在香港組成的公司，於去年8月6日晚上開始運送物資到特區政府徵用的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設置「氣膜火眼實驗室」。

詎料翌日(8月7日)早上，多名攬炒派中西區區議員，包括中西區區議會主席鄭麗琼，抵達體育館外非法聚集，聲稱進行「視察」及召開中西區區議會第五次特別會議，「抗議」特區政府在沒有諮詢社區及區議會意見下安排「火眼實驗室」物資進入體育館。其間，在場警員多次根據俗稱「限聚令」的《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條例》(第五九九G章)警告他們離開，但各人拒絕聽從，最終5名民主派攬炒派區議員包括許智峯、黃永志等，被即場發出告票，但5人隨即將告票撕毀。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條例》(第五九九G章)，任何人參加受禁群組聚集、組織受禁群組聚集，或擁有、控制或營運進行該聚集的地方及明知而容許進行該聚集，均屬犯罪。而政府



●中西區區議會主席鄭麗琼去年8月7日涉阻設「火眼實驗室」被票控。圖為當日鄭麗琼離開葵涌警署。

去年12月11日起經已提高相關罰則，最高可被罰款2.5萬元及監禁6個月。參加受禁

群組聚集的人，可藉繳付定額罰款5,000元，解除因該罪而行須負的法律責任。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專家：無證據指周受催淚煙影響墮樓



周梓樂 死因研訊

科大男生周梓樂死因研訊昨踏入第二十五天，最後一名證人毒理學專科醫生謝萬里作供指，指醫療及化驗報告均顯示周梓樂的體內沒有因毒品或藥物引致不良反應或促成死亡的物質，其鼻咽、肺、口腔等的拭子樣本中，亦沒有催淚彈的主要成分，即對CS體與CN氣體以及胡椒噴霧成分辣椒素，全部呈陰性反應。

鼻咽喉口腔未見催淚彈成分

謝萬里昨在庭上同意研訊主任所指，催淚煙的設計並非用作致命用途，而是要群眾逃避和躲開，故此煙霧帶來心理壓力比毒理傷害更大；此外，催淚彈不常見含有毒山埃，但發射時產生的高熱會分解催淚彈成分製造出山埃。

不過，他強調因吸入催淚煙引致的山埃中毒身亡是「有可能」，要達到致命山埃濃度，需同時發射1萬至10萬發催淚彈，即使把一個人關在密室內，距離致命山埃濃度仍相差10倍至

100倍。

陪審團留意到當晚(2019年10月4日)警員向停車場3樓發射催淚彈，根據天文台記錄顯示將軍澳當時吹東北風，而催淚煙在半密閉空間內可散範圍達100米至130米，問在停車場3樓1分鐘內充滿催淚煙的機會有多高，謝直言機會不高，因為香港樓宇密集，容易出現擾流，加上當時戶外風勢微弱，相信停車場內的風勢會更弱，但即使催淚煙能夠擴散至100米外，其濃度亦十分低。

謝指出，催淚煙不會影響人的肌肉力量或走動能力，通常只會刺激眼睛至刺痛、流眼水及黏膜紅腫，並會流鼻涕或鼻水、鼻塞等，嚴重者會嘔吐和呼吸加快，皮膚出紅疹。他又指在觀看當晚閉路電視片段後，認為周梓樂無論在停車場2樓徘徊或走回停車場3樓時，都沒出現受到催淚煙影響的跡象；而在附近的人群也不見被催淚煙影響，有人停留在天橋吸煙，神態從容，一位女士拖着口罩經過，相信並



●科大生周梓樂死因研訊第二十五天，鑑證科高級警員袁志雄(左)、鑑證科督察賴振文(右)出庭作供。

非因為催淚煙，疑是受到二手煙影響。

謝萬里續指，若周梓樂的衣物和皮膚沾有催淚煙物質，當日替他近距離檢查的醫護人員理應會察覺，但醫療報告中從沒提及；急救員亦沒有報稱出現吸入催淚煙的不適。

3樓矮牆未發現任何指紋
另外，高級警員袁志雄昨供稱，他於2019年11月5日下午到尚德停車場3樓套取指模，但未能在此發現任何完整或不完整的指模。



●死因庭昨日傳召醫管局香港中毒諮詢中心主管謝萬里作供。

另外，由於石牆上沒有血跡或鞋印，無法鎖定周梓樂墮下的位置，故不適合作DNA拭子取證。指紋鑑證專家賴振文督察則認為，現場找不到指模或因矮牆牆身凹凸粗糙及有塵埃所致。

周梓樂死因研訊證供部分昨日已全部完成，今日將開始由各方代表結案陳詞，預計死因裁判官將於本週四(7日)開始引導陳詞，陪審團周五(8日)退庭商議裁決。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截取通訊事故 16宗 不涉用心不良或濫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石輝昨日發表2019年周年報告，指2019年向海關、警務處、入境處及廉政公署共發出1,335項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的授權，當中1,310項屬截取通訊，有25項則屬於秘密監察，另外有4宗截取通訊申請被拒絕，而因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而被捕的人一共316名。報告又指，其間有16宗違規情況，異常事件或事故，主要

因為執法人員大意及不小心所致，當中並無證據顯示有人用心不良或別有用心。

報告提到，其中一宗違規事件涉及1名執法機關女主管，她因誤解條款，令目標人物於非指明處所的地點及時段遭到違規監察，不符合小組法官在訂明授權所定的條款，有關執法機關隨後向該名女主管發出紀律性質的口頭警告，並將她調離相關職務，而兩名負責監察她的高級人員則被口頭勸喻。

其餘的異常事件或事故則有未有匯報目標人物被拘捕、在非截聽時段期間執行有關行動，及記錄時間有誤等。石輝認為，所有執法機關及其人員都應盡力確保不會再犯類似錯誤，而執法機關人員根據條例進行行動時，在不同階段都應保持警覺，謹慎行事。石輝又指，目前手機通訊軟件並未納入條例範圍，保安局會持續留意，決定有無需要擴大監察範圍。

對於香港國安法生效，列明警方國安處經行政長官批准，可對疑犯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相關的執法行動並不受截取通訊條例監管。石輝表示，有關於國家安全的罪行或調查，與截取通訊及監察是兩樣不同範疇，亦不包括在相關條例，專員無權監察涉及國安法執法部門的截取通訊行動。

對於香港國安法生效，列明警方國安處經行政長官批准，可對疑犯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相關的執法行動並不受截取通訊條例監管。石輝表示，有關於國家安全的罪行或調查，與截取通訊及監察是兩樣不同範疇，亦不包括在相關條例，專員無權監察涉及國安法執法部門的截取通訊行動。

搭巴士拒戴好口罩 無賴情侶豎中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第四波疫情嚴峻，仍有一些缺德自私者在公眾場合拒絕好好戴上口罩。昨日網上流傳一段視頻，在大嶼南一輛巴士上，一對青年情侶拒戴口罩露出鼻孔，車長和乘客好心勸止，惟女子以口罩索帶太大為由拒絕，更斥罵眾人「無腦」、「關你乜嘢事」等，同行男子則對眾人豎中指挑釁。警員事後奉召到場，女子又聲稱身體不適，須召救護車送往大澳診所檢查。網友紛紛斥責該對情侶無良自私。

有關視頻長約6分鐘，當時車窗外天色已黑，該對坐車廂尾後座的情侶均將口罩拉到鼻子下方，女子口罩更是十分寬鬆，還不時將口罩拉下，露出全部面部吃零食。車長和眾乘客起初很有禮貌要求他們戴好口罩，並可提供新口罩等，但他們不僅不理會，女子還舌戰眾人，斥罵稱：「你係邊位？我個口罩大，關你哋咩事？」又指車長「醜樣」、「無讀書」，以及其他乘客「無腦」等。

車長於是要求他們落車，但他們拒絕。有乘客大聲讀出政府的防疫法例要求戴好口罩，並教導口罩帶可以收緊，女子不僅不聽，還反駁：「唔通我去整容來配合口罩？！」男子更向眾人「豎中指」。最後乘客和車長只好說「無計，報警啦，阻住成車人！」



●大嶼南一巴士上，兩無賴男女拒戴好口罩與眾乘客舌戰。

法庭簡訊

暴動案6人甩身 律政司提上訴

大批黑暴前年8月31日參與港島區的非法集會，多人被捕，其中7人被控暴動等罪。案件在區域法院經審訊後，法官姚智上月28日裁定首被告陳佐豪(25歲)罪成，其餘6被告則脫罪。律政司昨日致函區域法院，直指原審法官裁定其中4名被告，即金君卿、劉宇軒、許智銳及陳子揚脫罪時法律觀點出錯，未有正確、充分及全盤考慮分析本案件所有證據，亦未有指出針對被告的證供，以及對案情有誤解、考慮了不相關的因素或未有考慮相關因素。故將針對相關裁決，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上訴。

遊行擬用噴漆塗鴉 博士自修生緩刑

2019年9月15日攬炒派不理已遭警方反對及上訴被駁回，繼續煽動群眾於港島集會及遊行，其間一名自稱法律系博士自修生的35歲男被告王康軒，於中環掏出兩樽噴漆搖動擬用來塗鴉牆壁，被控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被告經審訊裁定罪名成立。案件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判刑，裁判官黃雅茵判被告監禁14天，緩刑兩年。

非法集結持噴漆 理大生判更生

2019年12月31日攬炒派藉除夕夜煽動群眾在旺角一帶非法聚集堵路破壞社區，警方嚴正執法展開驅散行動時，拘捕一名大學男生及在其身上搜出噴漆。20歲男被告蔡頌希，報稱為理工大學學生，早前被裁定非法集結及管有任何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罪罪成。案件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判刑，裁判官施堯判被告進入更生中心，同期執行。

「三罷」藏鐵鎚 3人判囚

攬炒派及黑暴前年11月11日發起所謂的「三罷」堵塞各區交通，其中4名年輕男女被告當日凌晨在天水圍天瑞邨一帶管有土巴拿、鐵鎚、索帶、打火機、食油、酒精及噴漆等物品，被控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等罪。當中3被告分別為地盤工高治和(22歲)、男文員朱家熙(23歲)及17歲林姓男學生，經審訊後早前被裁定罪成，還押至昨日在屯門裁判法院分別被判入獄3個半月至4個半月。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